

桃園會展中心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桃園的十年想像」網路徵文活動 活動簡章

壹、活動主旨

一座美好的未來城市會是何種樣貌？城市是人們每日工作、生活與創造美好回憶的日常佈景，對於不遠的未來，我們可曾想像過這座城市舞臺將會如何與時俱進呢？

本次活動主題以「桃園的十年想像- 城市願景想像」為題，誠摯歡迎各位民眾一同參與，希冀透過文字，開啟大家對桃園市未來的想像與願景！寫下的文句，即有機會公開展示於桃園會展中心公共藝術作品《匯聚流》中。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指導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執行單位| 喜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參、活動資訊：

- 一、徵文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 23 點 59 分止。
- 二、展出日期：**桃園會展中心 開幕後三個月 (依實際時程規劃)**
- 三、展出地點：桃園會展中心 (320 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一段 99 號)

肆、參加對象

- 一、不限國籍，凡對「公共藝術」、「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有興趣者，皆歡迎參與投稿本活動。
- 二、每次投稿限「個人」為單位來參與，每位投稿者參與次數不限。

伍、投稿方式：

透過網頁問卷之形式，民眾於線上鍵入願望；藝術家將依徵文成果，擇合適文字上傳，成為作品《匯聚流》開幕限定展演影像展演的一部份。

- 一、本活動一律採網路投稿，投稿方式透過 Google 表單填寫 (<https://reurl.cc/prvMk4>)，請填寫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如有報名資料未齊情形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投稿者，郵件通知投稿者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補正不全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與資格。

陸、注意事項

- 一、參加徵稿之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投稿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機關與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與資格。
- 二、任何投稿內容凡涉及違反著作權之情形者，由投稿者自行負責，主辦機關不負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如因上述行為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投稿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與賠償責任。
- 三、投稿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報名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取消參與資格。
- 四、投稿作品版權屬投稿主所有，需承諾不對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於非商業性用途使用，播映投稿內容，永久、不限媒體、不限次數。因應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宣傳之需求，對該作品擁有相關修改及使用之權利。
- 五、徵文投稿者同意取因本活動所提供之文稿等資料，無償、非專屬、不限期間、適用範圍及使用方式授權主辦機關、執行單位網站所使用，不限於刊載於各類新聞稿...等媒體。
- 七、投稿者應詳閱本活動簡章、Google 表單上，報名成功即視為認同本活動之所有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參與資格。
- 八、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取得投稿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本活動相關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投稿者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九、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之事由，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不符合規範時，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得另行通知交付備份投稿作品，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投稿者亦不得異議。
- 十、如活動過程中有任何不誠信之行為，如軟體機器人投票、駭客行為、大量註冊帳號以進行投稿等，任何投機之行為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 十一、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保留保有上稿內容審核之權利，並保留對本活動內容終止、修改、取消以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修正辦法會即時公

告於執行單位(喜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官方網站。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皆以活動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及執行單位(喜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官方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十二、活動聯絡資訊

(1) 執行單位：喜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聯絡人：莊小姐

e-mail：shalomart13@gmail.com

Tel：02-27910052#15

(2)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聯絡人：土木科 鄭小組

email：10024306@mail.tycg.gov.tw

Tel：03-3322101#6703

柒、活動 QR code

